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教育培训广告合规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市教育培训广告活动,切实维护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制定本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广告合规指引适用于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各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一定的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介绍教育培训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教育涵盖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学科教育、非学科教育、职业学校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

二、合规提示

1. 广告主身份真实、办学资质齐全，宣传内容应当与行政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如民办学校需具备《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培训。

2. 各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教育培训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3. 教育培训广告应坚持正确的导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

4.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借重大国事和政治活动等名义从事商业营销宣传。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庆祝活动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等；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以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等内容；不得含有淫秽、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不得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内容；不得含有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5.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严禁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6. 健全广告合规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撤除不合规广告。全市各新闻机构、新媒体、公共场所管理者、网络平台、广告经营发布单位、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广告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广告审核制度，完善审核流程，严格审核标准，避免广告风险。对已发布的教育培训广告进行全面清理，及时发现撤除不合规教育培训广告。

7. 慎用广告代言人，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广告主在选用代言人时，要做好背景调查和风险防控，要把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艺术水准、社会评价作为选用广告代言人标准，立足正确政治立场，捍卫法律底线。

8. 教育培训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9.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一）不得出现教师的名义或形象（包括演员扮演的教师）；（二）不得使用学员“现身说法”直接或间接作推荐证明，不得以学员的培训效果作推荐证明，不得从用户评价中挑选好的用户评价进行刻意展示；（三）不得使用“名师”“名校”“一线”“升学率”“升学

榜”“成绩单”等字词进行宣传。

10.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利用未使用商品或者未接受过服务的，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收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

11. 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散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

12.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教育培训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广告活动。

13. 教育培训广告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不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14. 教育培训广告严禁发布诱导家长将适龄儿童、青少年送入培训机构，取代义务教育的内容。

15.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教育培训服务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等内容。

16. 教育培训广告宣传应当理性客观，严禁烘托、渲染紧张氛围，故意造成学生或者家长的焦虑情绪。如使用“别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不学就会落后”等用语。

17.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在广告中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方式进行宣传。广告中表明附带赠送的课程、图书礼包等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18. 教育培训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软文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19.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发布**学前教育阶段**的线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广告和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广告。如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进行宣传。

20.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发布未经教育部门认定的国际课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在广告中宣传使用境外教材。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广告中不得宣传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21.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22. 教育培训广告严禁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广告内容。如“保过”“一次性通过”“免学免考拿学历”“XX天速成”等。

23.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如“命题组老师、阅卷组成员”等。

24.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首家”和“全市第一”等用语。谨慎使用“独家”“独创”“全国领先”“遥遥领先”“领导品牌”等无法量化、模糊难以自证的用语。

25.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在广告中虚构教师资质、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编造用户评价等。如“英语专业八级，高级教师资格证”“十年以上教学经验，教过学员考取五大名校的比例均在90%以上”“参与编写教材、制定考纲”等。

26. 教育培训广告应当使用经批准的名称，不得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把机构名称简称为“XX学校”、“XX学院”或者“XX中心”。

27.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教育培训广告内容。如含有“最新通知”“好消息”“新政”等描述，编造“自学考试即将取消”、“考纲变化”“考试难度加大”“学制延长”等政策变化用语。

28. 不得在教育培训广告中出现贷款、学费分期等内容诱导招生。

29. 严禁发布虚假内容欺骗、诱导受众；不得发布包含不符合考试制度及学制的内容、严禁贬低其他教育培训机构。

30. 民办学校不得发布含有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广告。

31.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发布招生广告。

32. 不具有教育培训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广告中以“XX教育咨询”的名义发布含有教育培训活动内容的广告。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或情形。

